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陳貞樺

相 對 人 合境農場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1,2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25,840元及地政規費5,400元、20,000元，已提出地政規費徵收聯單收據影本2紙為憑，合計251,2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